

##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十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刘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刘磊先生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聘任事项相关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聘任决议。

独立董事： 方滨兴      宗文龙      岳成

2018年8月28日